

汨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汨人社工时许决字〔2026〕1号

汨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许可决定书

汨罗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以书面方式向本行政机关提出的部分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和法定的形式。为了保证职工的合法休息休假权利和促进企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许可依据：《劳动法》第三十九条、劳动部《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制的审批办法》第五条、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特殊工时工作制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五条。

许可范围：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岗位为汨罗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1名、中后台副行长1名、综合管理部总经

理 1 名、运营部总经理 1 名、风险内控部总经理 1 名、三农金融部总经理 1 名、支行行长 1 名、客户经理 27 员、共计 34 人。

许可期限：一年。（2026 年 5 月 3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0 日）

审批意见：1、对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职工，你单位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相关规定，在保障职工身体健康并充分听取职工意见的基础上，采用适当的工作、休息方式确保职工的休息、休假权利和工作任务的完成。

2、你单位应告知劳动者实施不定时工作制的岗位情况，并加强工时管理，不得扩大实施不定时工作制的范围。

3、要求你单位从 2026 年 6 月份开始每 3 个月报送一次考勤记录。

4、你单位应根据以上原则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并抄送我局。

汨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 年 5 月 29 日

